

浙江省教育厅

浙教办函〔2021〕105号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省级教材建设研究中心（基地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我省教材研究力量，建设一批教材研究专业智库，健全教材建设支撑体系，根据《浙江省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行动计划（2021—2023年）》有关要求，决定组织开展省级教材建设研究中心（基地）申报和建设工作的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项目及数量

申报项目包括省级教材建设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研究中心）和省级教材建设研究基地（以下简称研究基地），其中研究中心3个，分别面向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开展综合性研究；研究基地27个，主要面向某一学科专业或教材建设某一领域开展专业性研究。

二、申报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对教材建设研究高度重视，具备教材建设工作基础的高校、

教科院所、教材编写出版等单位均可申请设立省级教材建设研究中心（基地）。原则上，具备申报条件的单位一般申报 1 个研究中心（基地）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有较强的教材研究队伍。在申报的学科专业领域有一定数量的长期稳定的研究人员（研究中心不少于 10 人，研究基地不少于 5 人），其中，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二分之一。研究队伍包括学科专业专家和学科专业教育专家、课程教材研究专家等，相关研究人员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有关课题研究，有主编、参与教材编写（修订）经历或参与课程标准（教学大纲）研制（修订）经历，或有省部级及以上课程教材政策咨询的经验经历。

2.有一定的学术研究成果。有较强的学术研究基础和丰富的成果积累，有关课程、教材、教学的研究成果被引用率高，有广泛影响，在课程教材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或曾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。

3.有较高的学科专业建设水平。申报研究中心的高校，须有教育学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或教育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；申报研究基地的高校，须有省级及以上的相关学科专业或相关研究平台。教科院所、教材编写出版等单位申报研究中心（基地），须长期参加省级及以上教材建设相关工作。

三、申报程序及安排

（一）申报程序

1.单位申报。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，根据申报条件、建设任

务提出申请，提交《浙江省教材建设研究中心（基地）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2.项目评审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，根据申报条件及建设规划进行评审。评审程序包括材料审核、项目论证、实地考察等。

3.公示确认。在省教育厅官网上公示通过评审的候选单位。公示期间无异议，发文公布建设名单。

（二）申报安排

省级教材建设研究中心（基地）申报和建设工作从2021年启动，分3年实施。2021年度，组织申报研究中心3个，研究基地11个；2022年度，组织申报研究基地8个；2023年度，组织申报研究基地8个。每年9月底前，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向省教育厅提出申请。

四、建设任务及管理

（一）建设任务

1.开展教材建设研究。围绕课程教材建设的基础理论、实践应用、发展战略等开展系统研究，定期发布研究报告。搭建学术交流平台，促进研究成果交流传播。

2.提供咨询指导服务。根据省级教材工作部署，参与省级教材编写、审核、培训、评估等工作，提供专业咨询意见，发挥智库作用。

3.集聚一流专业人才。发挥研究中心（基地）的聚集效应，吸引一批课程教材建设的一流专业人才。培养培训一批课程教材

建设学术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，建设课程教材研究人才库。

4.实施教材数字化改革。整合教材编写、使用、跟踪评估等各种资源，建设教材数据中心。开展数字化教材、教材工作数字化管理等探索，为教材研究、开发和管理提供资源支撑。

（二）运行管理

省级教材建设研究中心（基地）在省教育厅和研究中心（基地）所在单位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。省教育厅在人才培养、课题研究及国内外学术交流等方面予以支持，同时组织对研究中心（基地）实行年度考核，将年度工作报告和成果报告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。考核不合格的，撤销研究中心（基地）资格。研究中心（基地）所在单位要切实做好人财物等各项保障，确保工作有专人负责，有专项建设经费，有一定面积的办公场所。

五、2021 年申报工作安排

2021 年启动首批 14 个研究中心（基地）申报和建设，其中研究中心 3 个，分别为基础教育教材建设研究中心、职业教育教材建设研究中心和高等教育教材建设研究中心；研究基地 11 个，其中基础教育 3 个（分别为中小学教材评估研究基地、中小学教材开发研究基地、中小学教材实践研究基地），职业教育 4 个（分别为创新创业教育教材建设研究基地以及电子商务、机电、汽修专业教材建设研究基地），高等教育 4 个（分别为德育教材建设研究基地以及智能制造、大数据、新材料学科教材建设研究基地）。

请申报研究中心、研究基地的单位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、9 月 30 日前，将《浙江省教材建设研究中心（基地）申报表》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省教育厅教材管理处。

附件：浙江省教材建设研究中心（基地）申报表

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 年 5 月 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浙江省教材建设研究中心（基地）申报表

研究中心（基地）所在学校或机构：_____

一、基本情况							
中心（基地）名称							
现有办公场所		平米		启动经费		万元	
研究范围							
研究队伍基本情况	中心(基地)负责人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学历/学位	职称/职务	学术专长/研究领域
		手机				地址	
		电话				Ema i l	
	主要成员（中心至少 10 人, 基地至少 5 人）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学历/学位	职称/职务	学术专长/研究领域

近五年相关 学科专业、 学科专业教 育、课程教 材方面的代 表性成果， 包括相关研 究论文、咨 询报告或执 笔起草的文 件等(每人2 —3项)及其 专业影响 (省部级及 以上获奖情 况、被引用 率、实践应 用等)	
---	--

近五年承担的相关课题名称、批准单位、资助经费、起止时间等（每人不超过2项）	
近五年参与省级及以上有关课标（教学大纲）研制及教材编写、修订情况，课程教材政策咨询情况	

二、未来三年建设规划	
中心（基地）职能定位	
建设目标	
研 究 重 点，包括 拟开展研 究项目名 称、选题 基本考虑	
支持保障 措施	

所在单位党组织对中心（基地）建设 审核意见 党组织负责同志签字（公章） 年 月 日	 单位负责人签字（公章） 年 月 日
---	---

填表说明：

- 1.“中心（基地）所在学校或机构”，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。
- 2.“中心（基地）名称”，主要依据研究内容范围等命名，如“浙江省职业教育教材研究中心”“浙江省高校智能制造教材研究基地”。
- 3.“中心（基地）职能定位”部分，要求阐述清楚机构性质、主要发挥什么作用等。
- 4.“支持保障措施”部分，重点阐述中心（基地）所在单位如何在人、财、物方面提供怎样的支持等。